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紧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经与会监事沟通，一致同意豁免5天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